

大葉大學「新服務人才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04 年 06 月 03 日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30 日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7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程為一跨院級之學分學程，旨在培育職場新服務人才，養成對服務的意義及價值之認知，使其具備服務共通關鍵知識，加強能力與態度等職能基礎，進而縮短產學供需落差，落實學業與就業無縫接軌，提高職場就業競爭能力，設立「新服務人才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企業管理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負責籌設，由企業管理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招生、學生選課及課程行政等行政庶務則委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負責辦理。

第四條 本學分學程召集人由教務長聘任，任期兩年。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五條 本學程應修習課程共 15 學分，課程分由通識教育中心、企業管理學系及視覺傳達設計學系開課。每學年由本學程設置單位協調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備註
新服務人才(一)-服務科學	3	通識中心	
新服務人才(二)-服務系統設計	3	視傳系	
新服務人才(三)-服務創新	3	企管系	
新服務人才(四)-服務業實務	3	企管系	
新服務人才(五)-服務創新實習	3	企管系 視傳系	(第一年寒假或第二年暑假 實施/國內或國際)

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 15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修習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之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之課程。

第八條 欲申請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具申請單向企業管理學系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核。申請案之審核於每學期正式上課日前舉辦一次。

第九條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決定之。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企業管理學系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惟

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

第十四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五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及達到各項訓練要求之標準者，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證明，並由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印製學分證明。

合乎「新服務人才學分學程」需修習科目之學生，得於修畢相關課程後，於畢業前或畢業後填寫學程證明申請書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簽請同意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証書。擬於上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擬於下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 5 月 16 日~5 月 31 日。

第十六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